关于对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 号

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2021年5月11日至6月25日,你公司累计发生7笔诉讼、仲裁案件,合计金额达4.32亿元,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.45%,你公司迟至2021年7月3日才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1.1条、第11.1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21日